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747號

原　　告　千建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簡麗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兆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 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0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29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